

第6/2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事规则第3条第3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当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应当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20次会议，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应就第八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请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的水平上，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